

附件 1：兰州理工大学线上考试考场规则

1. 考生至少在考试开始前 20 分钟登录线上考场，将个人昵称修改为“班级-姓名”的格式，以备核对。全程开启摄像头及语音。按照监考教师要求调整好摄像头角度。
2. 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仔细阅读本规则，考生听从监考教师指令并将与考试无关用品收好。
3. 考试开始前 5 分钟，考生听从监考教师安排，正面面对摄像头。配合监考教师截屏以核对考生身份。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考生开始接收、下载试卷，随后开始作答。迟到考生不得进入线上考场参加考试，本场考试按缺考处理。
5.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可提前交卷，不得提前退出线上考场。诚信考试，自觉遵守考试场规则。不接打电话、不得佩戴耳机、不得擅自转换摄像头角度、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范围、不得关闭麦克风、不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情。
6. 考试全程录屏，若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发现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或者在考试结束后，阅卷教师发现有试卷雷同的，一经查实按《兰州理工大学考务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第五条（六）考场纪律认定后做相应处理。
7. 考生遇网络不稳定的情况，应及时与监考教师沟通，并按主考教师的应急预案要求操作，同时保留好相关截屏等信息。考生若出现频繁或长时间断网，则视为不具备参加线上考试条件，此次考试视为无效。
8. 考试结束时间到，考生听从监考教师指令停止答题，在 5 分钟内按照主考教师要求对试卷进行拍照、上传。拍照、上传试卷的环节必须在视频监控下进行（若考生用电脑看题，用手机监控，在交卷时，须先用电脑进入视频会议，然后用手机拍照、提交），待监考教师确认收到试卷无误后方可退出线上考场。

9. 考生须保存好纸质版试卷，待恢复线下教学后交给主考教师。

10. 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在贴吧、微博、抖音、微信朋友圈、QQ空间、知乎等任何网络平台发布考试相关信息。

11.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放在桌面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3) 无故擅自退出线上考场的；
- (4) 擅自关闭摄像头和麦克风的；
- (5) 不配合监考老师调整摄像头的；
- (6)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将手、身体或者头部移出视频范围的；
- (7)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12.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 (1) 佩戴耳机被监考人员发现的；
- (2)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3) 切换试题界面到其他页面如查看课件、网页或者使用聊天软件的；
- (4) 阅卷过程中发现试卷雷同的；
- (5) 其它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13. 被认定为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考试成绩记为零分并注明“违纪或作弊”，同时报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14. 不按时参加线上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特殊情况下，如因设备、系统、环境不满足要求或条件不足确实无法按时参加线上考试的可申请缓考，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补考成绩视同于正考成绩，补考按正考对待。

